**2021年南昌大学法学院同等学力**

**申请硕士学位招生简章**

南昌大学是国家“双一流”计划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是江西省唯一的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是教育部与江西省部省合建高校，是江西省高水平大学整体建设高校。

南昌大学法学教育创办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是江西省建立最早的法学学科。1980年原江西大学创建法律学系，1982年招收首届法学专业本科生，1986 年招收经济法专业专科生，1993年江西大学与江西工业大学合并为南昌大学，原江西大学法律学系改为南昌大学法律系；同年开始招收律师专业专科生，1994年招收经济法专业本科生，1995年学校设立政法学院，法律学系并入政法学院；1999年获批经济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2000年法律学系独立为法学院，2002年法学专业被评为江西省品牌专业，2003年行政管理学系、社会学系、思政部、MPA中心并入法学院，同年获得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2006年获得法律史、宪法与行政法学、国际法学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2008年公共管理学科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从法学院分出，法学院重张启航。2011年法学一级学科获批江西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学科，2012年自主增设社会治理与法治系统工程博士学位授予权，2019年法学专业顺利入选教育部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0年知识产权专业入选江西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并自主增设知识产权法学硕士学位授予权。为适应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提高司法、行政、管理等方面专业人员的素质，多渠道地促进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学位办[1996]29号文），我院常年开展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

**注：**学力是指学习能力和知识水平。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简称同等学力申硕）是指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可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的要求与办法，向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完成了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可授予硕士学位。同等学力申硕，只能获得硕士学位证书，而无研究生毕业证书。所获硕士学位证书可在教育部学位网查询。

一、报名条件

1、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3年以上者；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或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士(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3年以上)、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

2、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

二、报名办法

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1、网上报名：考生报名时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进行注册，按要求提交报名信息和上传本人电子照片（必须是蓝底照片）,并提交学位申请。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直接到南昌大学研究生院（前湖校区）进行现场确认。

（http://www.chinadegrees.cn/tdxlsqxt/login.shtml?action=forwardIndex）

1. 来校前请下载同等学力申硕报名简表（附件一），并如实填写，填好后将电子版发送至QQ邮箱1553146248@qq.com，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进入校区。

3、下载并填好南昌大学同等学力申硕学员情况表（附件二），现场确认时带好纸质版。

4、现场确认：前湖校区研究生院同等学力申硕办公室（421室）。现场确认时须本人持填好的同等学力申硕学员情况表、二代居民身份证、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前湖校区研究生院同等学力申硕办公室（421室）办理指纹信息采集手续，并进行现场拍照。

5、长年接受报名，周一至周五(9：00—12：00；14:00—17:00)均可报名。

6、学院联系人：涂老师，电话：0791-83968389；徐老师：17307096858。学院报名咨询地点：南昌大学前湖校区法学楼A549\_d。

三、费用标准

1、报名费100元；学费缴纳分两段制进行，即课程学习阶段（15000元）和学位论文阶段（15000元）。第一阶段缴纳报名费和课程学习费，修完校内课程和通过全国统考后再缴纳论文阶段学费。

2、缴费程序：手机上收到江西非税的缴款码后，打开支付宝搜索“赣服通”，进入赣服通官方，搜索“缴款码付款”，输入缴款码进行付款，然后点击“查验票据”，下载学费电子发票。

四、课程学习方式

1、公共课由研究生院安排，进入手机版学习通进行学习。

2、专业课由学院安排，进入学院网络学习平台进行学习。

五、学位授予

申请人自资格审查合格之日起，必须在七年之内修完所申请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按要求参加考试，取得合格成绩，修满规定的学分；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一篇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并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我校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我院申请硕士学位专业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代码  | 专业名称  | 全国统考学科综合考试科目  | 全国统考外国语考试语种  |
| 法学院 | 030104  | 刑事法学  | 法学  | 英语、俄语、法语、德语和日语 |
| 030105  | 民商事法学  | 法学  |
| 030103 | 宪法与行政法学 | 法学  |

**外国语水平考试语种、考试大纲使用对照表**

|  |  |  |
| --- | --- | --- |
| **考试科目**  | **考试大纲**  | **考试大纲版本**  |
| 英语  |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英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  | 第六版  |
| 俄语  |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俄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  | 第七版  |
| 法语  |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  | 第五版  |
| 德语  |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德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  | 第六版  |
| 日语  |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日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  | 第六版  |

注：本表中所有考试大纲均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学科、考试大纲及指南使用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法学  | 法学  |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 第五版 （修订稿） |